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0302 号

致：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崇华律师、孔舒韞律师参加数源科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源科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数源科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2020 年 3 月 14 日，数源科技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1,602,9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3%）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数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二十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数源科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16 日，数源科技董事会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公告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前述公告与通知均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8.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1.0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 11.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11.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 11.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11.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 11.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对象、方式与拟上市交易所；

- 11.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 11.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11.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11.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11.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 11.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 11.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11.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11.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11.17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 11.18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1.19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 11.20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11.21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12.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1.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4.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8. 《关于上市公司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 9 项—第 19 项、第 21 项—第 22 项、第 26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第 9 项—第 28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2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9:15-15:00。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以书面方式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并结合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3 人，共计代表股份 147,022,248 股，占数源科技股本总额的 47.06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 22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419,307 股。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41,811,143 股，占数源科技股本总额的 45.4010%。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5,211,105 股，占数源科技股本总额的 1.6683%。

本所律师认为，数源科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反对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7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6%；反对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5%；弃权 7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0%。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1%。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1%。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1%。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5%；反对 467,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46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3%；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内容逐项审议，且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0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对象、方式与拟上市交易所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7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8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9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20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21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467,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3%；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46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3%；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9%。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9%。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9%。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9%。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

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9%。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9%。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第（九）项至第（十九）项、第（二十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第（二十六）项议案已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第（九）项至第（二十八）项议案已由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 TCYJS2020H0302 号《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_____